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337,121,0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郝辉亮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传真	(0311)66778711	(0311)66778711	
电话	(0311)66770709	(0311)66770709	
电子信箱	hgg@hbisco.com	hgg@hbis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年,公司牢牢把握钢铁行业由增量发展向存量优化转变的新趋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一切以效益为中心,以销售为龙头、以产销研协同为保障、以钢铁子公司与专业公司协同为支撑,大力推动降成本、提售价,实现了重点工作有力突破。2023年,公司产铁2881万吨、钢2717万吨、钢材2539万吨;生产钒渣18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7.44亿元,利润总额13.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84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1)强化销售龙头地位,综合售价大幅提升

按品种效益测算统筹资源分配,产线资源向高效益订单、高品质客户倾斜,产品售价梯次分布显著改善;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耕周边市场、发力细分市场、挖掘小众市场和新产品新业态市场,销量均实现同比提升;严把新客户开发质量,客户结构更趋高端;加强对产品出口业务的统一规划与管控,出口量实现同比提升。

(2)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产线效能持续释放

深度对接行业头部企业新需求,加强产销研协同攻关,高端产品稳质增量,实现高端用户批量供货。开展30余项高端产品上量和20余项重点品种降损攻关,重点产品销量同比提升8.2%,高强双相钢、水电钢等产品合格率大幅提升。

成功抢占绿钢品牌市场先机,以子公司产线为应用场景,推进长短流程结合的绿钢生产工艺,明确了六种低碳钢工艺路线。积极推进与下游客户共建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达成低碳绿钢研究应用合作意向。

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成功推广多项共享技术支撑降本增效,为提升产线效率、改善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创造了有利条件。

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赋能产线,完成炼钢系统、轧钢系统多个模型化项目。唐钢新区全流程智能化炼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邯钢转炉控制模型实现渣况可视化分析,控制准确率提升至90%以上。加快推进国家智能制造示范产线建设,邯钢新区入选工信部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线运行监测”场景入选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三)强化专业协同管控,降本降费成果凸显

深入开展内外对标,推动作业长研习交流与内外部对标学习,在炉机稳产顺行的基础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持续优化,吨焦配煤成本、吨铁配矿成本均同比降低。通过稳固供应链助力成本管控,推进采购源头降本,拓宽战略供应渠道,有效降低焦炭、煤炭、国内矿、合金等主要原料的采购价格。实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事故次数、事故时长、吨钢外购材料备件费均实现同比降低。推进物流业务整合,吨钢物流费同比降低;提升综合能源利用效率,自发电比例同比提升。

(四)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发展环境和谐稳定

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企业、智慧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创新开展邯长级安全管理交流、作业长安全管理提升研习等活动,不断提升整体管理水平。聚焦重点项目、重点单位开展安全帮扶,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坚决深化绿色发展理念,全力开展环保绩效评价。持续提升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吨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进一步降低。坚持环保绩效“创A保A”协同推进,唐钢新区、邯宝公司成功通过A级企业复核,唐钢中厚板公司获评环保绩效A级。唐钢新区入选2023年度工信部“绿色工厂”,邯钢新区、邯宝公司、邯钢华丰荣获中钢协“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培育企业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6,517,210,934.59	253,231,025,319.37	253,912,653,923.23	4.96%	243,419,433,508.61	244,122,621,1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14,123,244.06	54,938,712,621.67	55,000,814,735.34	5.30%	51,036,297,850.42	51,036,297,850.4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2,743,948,918.48	143,470,125,695.33	143,470,125,695.33	-14.45%	149,626,213,823.78	149,626,213,8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730,079.72	1,396,050,338.26	1,394,685,518.21	-22.30%	2,688,119,978.62	2,688,119,97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969,574.16	832,625,161.34	857,198,937.42	-17.06%	2,182,674,369.49	2,182,674,36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3,085,443.28	9,235,003,428.18	9,235,003,428.18	21.42%	14,701,808,666.23	14,701,808,66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0.13	-30.77%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0.13	-30.77%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2.64%	2.64%	-0.92%	4.94%	4.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851,309,332.44	32,502,853,108.30	31,298,216,875.54	27,091,570,60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827,069.73	286,942,707.67	294,093,550.46	278,866,75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600,450.03	160,468,018.64	196,490,231.91	201,400,87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135,686.04	2,957,613,076.81	2,118,917,691.16	3,033,418,989.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7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6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81%	4,218,763,010.00	0	不适用	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3%	1,853,409,753.00	0	不适用	0
承德钒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	432,063,70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	131,157,848.00	0	不适用	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91,970,260.00	0	不适用	0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61%	62,663,006.00	0	不适用	0
郭晓全	境内自然人	0.28%	29,278,600.00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1%	21,640,4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1,529,200.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1,366,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钒钛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钒钛集团有限公司均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035,200	0.33%	4,219,400	0.04%	21,529,200	0.21%	7,549,200	0.07%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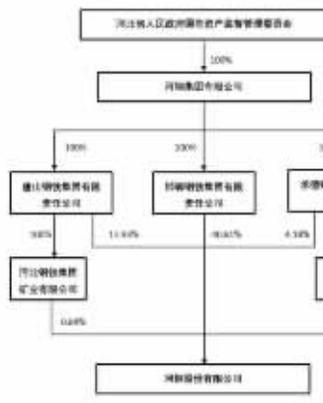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河钢01	112999	2019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6日	150,000	4.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河钢02	149011	2019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2日	150,000	4.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HBI01	149099	2020年04月16日	2025年04月20日	150,000	3.3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HBI02	149181	2020年07月28日	2025年07月30日	150,000	4.2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河钢Y1	149971	2022年07月04日	2024年07月06日	150,000	3.4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HBI01	148301	2023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5日	130,000	3.4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HBI02	148477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100,000	3.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HBI01	148581	2024年01月18日	2027年01月18日	150,000	2.9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足额支付了“19河钢01”、“19河钢02”、“20HBI01”、“20HBI02”及“22河钢Y1”的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存续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2023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86%	73.79%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1,096.96	85,719.89	-17.06%
EBITDA全部债务比	6.93%	7.58%	-0.65%
利息保障倍数	1.20	1.28	-6.25%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与唐山市政府就唐山分公司关停及退城搬迁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88.61亿元,占应收补偿款总额的56.5%。因土地处置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公司未能按原计划进度收到全部搬迁补偿金。目前唐钢正在积极与唐山市政府协商退城搬迁土地处置及补偿金额落实等工作,尽早将搬迁损失补偿到位。同时,唐钢将按照《协议》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的补偿金将按照1年期贷款利率LPR向唐山分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023年度,公司共收到违约金5.20亿元。

2.按照河北省政府、邯郸市政府对钢铁行业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位于邯郸市区的铁钢产能需在“十四五”期间全部退城,产能减量置换至邯郸涉县龙西工业园区建设新基地。2022年12月20日,公司与邯郸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邯郸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邯郸市政府签订(邯郸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土地补偿金。目前邯钢正在加大力度对接邯郸市相关政府部门,加快推进邯钢老区搬迁补偿资金到位。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2023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6.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第1至4则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6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钒钛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利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可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4年计划产生铁2946万吨,粗钢2773万吨,钢材2640万吨;钒渣18万吨。
9. 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19)。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实际情况,2024年公司拟在不超过1500亿元融资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业务,并在下一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议案经董事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年度内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商票保贴、信托融资、保险融资、低风险业务等。公司可结合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情况,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选择及其授信额度作出必要的调整。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第1至4项及第11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10500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794,541,474.81元,提取盈余公积79,454,147.48元,减去永续债利息199,650,000.0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836,312,249.42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分配413,484,843.6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938,264,733.07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413,484,843.68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金成本费用,公司自2013年6月起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鉴于近两年双方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已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与财务公司经友好协商,拟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原协议之第3.1条“交易限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将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不含发放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限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调整为150亿元,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财务公司是由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和本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系河钢集团的子公司,因此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钒钛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31日,由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财务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052692311XW。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66.6亿元,其中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3.966亿元,持股比例为51%;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634亿元,持股比例为49%。公司注册地: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0层;法定代表人:王陇刚;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461265.22万元,存放同业